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4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314號），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2,54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4,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7,680元	1	利息	33,233元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9日	(5/365)	15%	68.29元
	小計							68.29元
354,353元	1	利息	336,143元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9日	(5/365)	9.72%	447.58元
	小計							447.58元
合計								392,549元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
04 餘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蔡伸蔚